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公聽會發言意見之 回應說明對照表

三、105 年 9 月 2 日東部場公聽會

發言單位/公民	發言意見	回應說明
<p>(一)台灣環境保護聯盟臺東分會 廖秋娥</p>	<p>1.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106 年 2 月 4 日公告前，目前已通過環評、環差會議的開發案，可以動工嗎？</p> <p>2. 一、二級保護區和防護區的劃定非常重要，應慎選專業團隊，請問你們將如何選擇？這是中央政府新的重要計畫，不宜委由地方政府去發包選擇。</p> <p>3. 杉原海水浴場是一級保護區嗎？如果不是原因何在？這裡有珊瑚礁，也是海岸地質敏感區。目前已存在的「美麗灣渡假村」如何處理？(違反環評、建照、使用執照自始無效)</p>	<p>1. 開發案可否動工係依個別興辦事業計畫規定辦理。至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依本法規定辦理規劃、審議及核定後，期於106年2月4日前公告實施，對於個別開發案得否動工，並不具約束力。至於「特定區位」內，從事一定規模以上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是否須取得本部許可，則應依「一級海岸保護區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認定補償廢止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2. 本法第 10 條對於一、二級海岸保(防)護計畫之擬定機關已有明確規定，係分別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至於計畫之審議及核定機制，則於本法第 17 條中規範。</p> <p>3. 依本法第 12 條規定，1. 重要水產資源保育地區、2. 珍貴稀有動植物重要棲地及生態廊道、3. 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4. 重要濱海陸地或水</p>

		<p>下文化資產地區、5.特殊自然地形地貌地區、6.生物多樣性資源豐富地區、7.地下水補注區、8.經依法劃設之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及其他重要之海岸生態系統、9.其他依法律規定應予保護之重要地區，應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至於各保護標的之資源條件屬次重要、次珍貴稀有或次特殊者，得劃設為二級海岸保護區；再次一等級者，得免納入海岸保護範疇。至於「杉原海水浴場」之環境資源條件，是否符合上開劃設海岸保護區之條件，將審慎評估之。</p>
<p>(二) 荒野保護協會 臺東分會林義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業重點之一是「自然海岸零損失」，以臺東而言，比例較高的海岸都是自然海岸應予保護，但被列入一級保護區的範圍卻很少。這樣子的“大開後門”之保護效果不佳，應開放民間團體提供建議之“一級保護區區位”，並提出調查報告。 2. 近岸海域之污染，多數由流入海洋之溪流，這些溪流上中下游被廢水或生活污水污染，在此辦法中並未看到如何管制。 3. IBA 重要野鳥棲地在臺東知本溼地(傑帝爾 BOT 案)早已被列入，相比之下，已是內政部登錄「國家級濕地」的卑南溪口卻不在 IBA 表列內。像這樣子的保護範圍是由誰清查，如何決定？ 4. 海龜上岸產卵地區在臺東並未作詳細調查，但異地調查常在海岸活動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署業委託辦理「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案，相關單位若對各海岸地區之環境資源，認為有保護價值者，歡迎提供建議，本署將請規劃單位依其環境資源特性，審慎評估。 2. 所提意見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水污染防治法」責權，將移請該署卓處。 3. 有關重要濕地之評估作業，係依「濕地保育法」相關規定辦理。至 IBA 重要野鳥棲地則尚未納入相關法規中規範。 4. 本計畫 4.1-6 擬將「海龜上岸產卵沙灘」列為潛在

	<p>臺東民間人士，臺東有好幾處沙灘已有產卵紀錄，這些新的待保護地點如何動態地被增劃入“保護區”範圍。有何種屬可在管理計畫中建立。</p> <p>5. 如何在網站查到「臺東縣」的一級與二級保護區之位置圖。</p> <p>6. 臺東海岸的小型遊憩值得地方政府整合推廣(1)潮間帶觀察(2)小型知名店家的聚落(3)溯溪(4)珊瑚礁區(4)海龜觀察(5)衝浪(6)浮潛(7)獨木舟船行(8)有帆的衝浪板(9)海灘賞星。</p> <p>7. 贊成海岸管理計畫施行，但有關民眾之權益或環境保護的區位查詢應告知。</p> <p>8. 景觀道路1公里範圍內之限制，希望中央單位在民眾權益上作考量。</p> <p>9. 成為西部之後花園就是臺東的優勢</p>	<p>海岸保護標的，於下階段評估劃設。</p> <p>5. 相關資料可至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 (http://60.248.163.236/CAMS/index.htm) 查詢。</p> <p>6. 洽悉。</p> <p>7. 為求周延考量，本部辦理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研訂、海岸地區範圍劃設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擬訂作業，均邀請相關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研商會議，並將開會通知、會議紀錄及簡報資料等登載於本部營建署網頁，以踐行資訊公開透明。同時本部重視地方政府實際需要，已陸續視需要至各地方政府辦理政策說明，以加強溝通協調。未來將持續加強與各單位之溝通協調，避免造成誤解。</p> <p>8. 本計畫有關特定區位之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相關內容之妥適性，本署將列為議題，另案召開專家諮詢會議討論。俟獲致共識後，據以辦理後續相關事宜。</p> <p>9. 洽悉。</p>
--	---	--

	<p>10. 臺東才能成為觀光 600 萬人次的熱門地點。</p> <p>11. 臺東有一些人就是希望只有中央政府之經費補助，但最好沒有任何法令來限制開發。</p>	<p>10. 洽悉。</p> <p>11. 洽悉。</p>
<p>(三)臺東縣東河鄉公所陳鄉長式鴻</p>	<p>1. 我們強烈反對此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自己的土地會竭盡心力來保護，不需海岸管理法來另作限制管制，我們自己保護都來不及了，怎麼可能還容許其他人來破壞，而且此法劃設範圍以台 11 線向外延伸 1 公里，幾乎全鄉都被納入管制區域，相當不合理。</p> <p>2. 建議大規模或金額的開發案再來加強審查，透過專家學者或主管機關作進一步嚴密的控管，一般民眾的建築申請案維持現狀由縣政府把關即可，若再經中央審查，行政程序不但冗長且擾民。</p> <p>3. 我們很樂意邀集各位共同北上抗議表達臺東縣民對此案嚴厲的抗議，讓中央政府知道我們的不滿情緒。</p>	<p>1. 本計畫有關特定區位之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相關內容之妥適性，本署將列為議題，另案召開專家諮詢會議討論。俟獲致共識後，據以辦理後續相關事宜。</p> <p>2. 「特定區位」內，從事一定規模以上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是否須取得本部許可，係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其需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係本法第 25 條規定，未來制度更健全後，可評估委辦由地方政府協助。</p> <p>3. 洽悉。</p>
<p>(四)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程鄉長正俊</p>	<p>1. 海岸地區林務局管理之保安林地要如何處理可解編公路下方之保安林地。</p> <p>2. 海岸地區有許多墓區，是否編經費遷葬，以利發展觀光及營造美麗的東海岸。</p> <p>3. 公路下方海岸線退縮，建議加強海岸堤防之堅固，以加強沿岸居民之安全性，以確實保護沿海之公共設施。</p>	<p>1. 所提意見涉森林法相關規定，將移請林務局卓處。</p> <p>2. 所提意見涉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將移請本部分司卓處。</p> <p>3. 本法第 14 條明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地層下陷、其他潛在災害），得視其嚴重情形</p>

	<p>4. 保護區內的合法之建築物會如何處理？</p> <p>5. 勘查調查不配合將受罰款，未來由何單位執行？</p>	<p>劃設為一級或二級海岸防護區，並分別訂定海岸防護計畫。」另經濟部業依本法第 23 條訂定「海岸防護設施之規劃設計手冊」，所提海岸防護措施之評估，將由海岸防護機關審慎評估。</p> <p>4. 依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一級海岸保護區內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之補償。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惟若符合海岸保護計畫者，則無須進行改變。</p> <p>5. 由計畫擬訂機關協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之。</p>
<p>(五)交通部觀光局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周欣宜</p>	<p>1. 特定區位-濱海第一條道路向海側陸域範圍，應以保持部落及聚落完整為原則。</p> <p>2. 特定區位-重要海岸景觀區，應檢討無特定保護標的，都市計畫區域者排除，並於都市設計準則應因地制宜。</p> <p>3.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於公聽會議後送海審小組前修正，修正後是否可公開？是否有其他建議及協商的機制</p>	<p>1. 若既有聚落有外圍道路，則該既有聚落得沿外圍道路剔除之。</p> <p>2. 洽悉。所提意見將併入本計畫，有關特定區位之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相關內容之妥適性，本署將列為議題，另案召開專家諮詢會議討論。俟獲致共識後，據以辦理後續相關事宜。</p> <p>3. 為求周延考量，本部辦理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研訂、海岸地區範圍劃設及</p>

	<p>與管道。</p> <p>4. 請營建署規劃團隊能就目前草案內已劃定區位、區域能現地會勘，東管處可全力協助。</p>	<p>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擬訂作業，均邀請相關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研商會議，並將開會通知、會議紀錄及簡報資料等登載於本部營建署網頁，以踐行資訊公開透明。同時本部重視地方政府實際需要，已陸續視需要至各地方政府辦理政策說明，以加強溝通協調。未來將持續加強與各單位之溝通協調，避免造成誤解。</p> <p>4. 感謝支持。</p>
<p>(六)臺東縣議會林議員東滿</p>	<p>1. 臺東的發展應由臺東人自己決定，特定區位之申請許可案件，均須報由中央審查，十分擾民。</p> <p>2.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之內容是否與在地民間團體充分溝通?</p>	<p>1. 依本法第 25 條「在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內，從事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申請人應檢具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未來制度更健全後，可評估委辦由地方政府協助。</p> <p>2. 為求周延考量，本部辦理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研訂、海岸地區範圍劃設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擬訂作業，均邀請相關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研商會議，並將開會通知、會議紀錄及簡報資料等登載於本部營建署網頁，以踐行資訊公開透明。同時本部重視地方政</p>

	3. 民眾有知的權利，相關圖資均應公開。	府實際需要，已陸續視需要至各地方政府辦理政策說明，以加強溝通協調。未來將持續加強與各單位之溝通協調，避免造成誤解。 3. 相關資料可至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 (http://60.248.163.236/CAMS/index.htm) 查詢。
(七)臺東縣議會謝議員賢裕	1. 美國卸任總統名言「人民永遠不能相信政府」。內政部應充分溝通，不應以急就章的方式，推動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2. 本人贊成保育，但對於保育既有合法權益，應有完整配套。	1. 依本法第 42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 2 年內，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故本計畫之推動有法定期限，惟執行過程將依所提建議，審慎為之，並將以有共識者始納入計畫內容為原則。 2. 涉既有合法權益部分，將確實依本法第 12 條及第 21 條規定辦理。
(八)花蓮縣政府建設處吳俊勳	本次公聽會既然定位為「東部場公聽會」仍請均衡東部區域民眾的權益請在花蓮也辦場公聽會，也讓花蓮的百姓有知的權利。	為求周延考量，本部辦理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研訂、海岸地區範圍劃設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擬訂作業，均邀請相關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研商會議，並將開會通知、會議紀錄及簡報資料等登載於本部營建署網頁，以踐行資訊公開透明。同時本部重視地方政府實際需要，已陸續視需要至各地方政府辦理政策說明，以加強溝通協調。未來將持續加強與各單位之溝通協調，避免造成誤解。
(九)臺東縣議會饒議長慶齡	1. 臺東縣有優美的環境，我們支持保育但亦應提供適當的發展機會。	1. 洽悉。

	<p>2. 臺東多屬原住民族地區，計畫內容涉及原住民族土地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辦理，並應尊重族人意見。</p> <p>3. 海岸管理法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有關中央與地方之分工與位階，應明確說明。</p>	<p>2. 本署推動原住民族相關計畫之擬訂作業，係採「參與式規劃」方式辦理，未來並將確實依本法第7條、第10條及第16條所定涉原住民族之相關規定辦理。</p> <p>3. 本法各條文對於本部與地方政府之權責均有明確規範；另本計畫對於本部、目的事業主管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均明定於第6章執行計畫中。</p>
<p>(十)刺桐部落林淑玲</p>	<p>1. 各土地管理機關，透過承租、買賣、申請、增劃開發計畫等方式的土地利用，營建署是否有對臺東土地進行相關盤點。舉例來說，山坡地102年放寬政策，如「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國有不動產出租辦法」，杉原灣各開發案如棕櫚濱海、美麗灣渡假村等，過去長濱鄉原保地遭臺東縣政府承租給非原民種植檳榔樹、南八里山上5公頃以上的農舍；以臺東目前狀況，臺東有被限制嗎？我個人比較在乎，海岸管理法是否能夠徹底執行，尤其對已開發中、預計開發、或尚在審議的開發案，一旦劃入「特定區位」，營建署會怎麼處理？</p> <p>2. 有關於棕櫚濱海開發案已通過環評，是否位在重要景觀區位按規定需申請許可？能否就這個部分能夠做詳細說明？</p> <p>3. 杉原海岸，即杉原灣、即杉原海水浴</p>	<p>1. 本法係以「為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因應氣候變遷、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推動海岸整合管理，並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為立法目的，至涉各部會權責部分，仍應回歸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辦理。另有關特定區位內之申請許可案件，則均應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2. 查目前本部尚未依本法公告「重要海岸景觀區」。未來倘開發計畫位於特定區位，尚須就其是否屬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以及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及建築階段是否已完成等，判釋是否須依規定申請許可。</p> <p>3. 本計畫有關海岸防護之</p>

	<p>場前的沙灘，有海岸侵蝕與颱風造成的暴潮溢淹的狀況，尤其在我觀察從102年以後，情況加遽(有照片)，但是我從表 2.2-9 (90~104 臺灣地區海岸災害)卻沒有看到杉原灣被列入其中，個人建議：(1)請針對杉原灣做監測；(2)請不要做任何人工的護岸建設，因為美麗灣突堤式設計的游泳池疑似就是造成沙灘流失的原因；(3)有沒有可能從人工養灘的方式來進行海岸的修復，如種植更多的在地原生種海岸林，如林投樹、馬鞍藤、黃槿，並且與地方進行溝通如何進行。</p> <p>4. 美麗灣渡假村二度由高雄行政法院判決撤銷環評和建照無效，目前只有1~2人管理飯店，請問按「海岸管理法」它在目前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它會怎麼處理，之所以問，飯店無人管理，臺東縣政府在海水浴場的開放管理，也是怠惰其職，營建署有什麼建議嗎？</p> <p>5. 基於海岸管理法第7條，我們看見有許多部落是希望自己的海域自己劃，未來朝部落公法人成立，想請問對於部落的訴求，部落如何參與海岸管理，營建署有什麼建議嗎？</p> <p>6. 杉原灣北側有50公尺寬和100-200公尺長的珊瑚礁，其魚類、水下資源都應該保護，但有一種現象是在安天宮前，農委會默許當地護漁協會是以麵包餵魚，這個餵魚也發生過遊客破壞珊瑚礁的行為，針對這些現象，營建署有什麼建議？</p> <p>7. 東海岸沿岸可見海嘯潛勢區的牌子，總未見過教育知識座談、宣導，</p>	<p>相關資料，係參考經濟部建議，訂定海岸防護區劃設原則，及海岸防護區位劃設結果。未來杉原灣是否應列入海岸防護範圍，仍宜由經濟部水利署會同相關單位整體評估。</p> <p>4. 美麗灣渡假村係臺東縣政府採BOT方式申請，惟其開發並非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有關飯店及附近海水浴場之經營管理，依權責仍宜由臺東縣政府主政。致是否屬「行政怠惰」之判釋，尚非本署權責。</p> <p>5. 本署推動原住民族相關計畫之擬訂作業，係採「參與式規劃」方式辦理，未來並將確實依本法第7條、第10條及第16條所定涉原住民族之相關規定辦理。</p> <p>6. 所提意見，將轉請農委會卓處。</p> <p>7. 臺灣位於大太平洋火環帶的西緣，地殼變動烈，</p>
--	---	---

	究竟有什麼作用？	地震頻繁。其主要受菲律賓海板塊與歐亞大陸板塊交互隱沒，以及菲律賓海板塊西側與呂宋島弧碰撞歐亞大陸邊緣之影響，可能引發大規模海溝型海嘯，亦可能造成大型山崩海嘯。海嘯潛勢區牌子之設立，係提醒此二類海嘯對臺灣之危害不能輕視。惟後續政府應發展適合臺灣之海嘯研究能力與海嘯防災策略。
(十一)臺東縣議會 洪議員宗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說明會內容太過專業，民眾聽不懂，誤解更大。可以製作懶人包。 2. 未來應該把資訊查詢網功能簡化，讓民眾更容易查詢自己的土地是否受到管制。 3. 政府主動發公文給受管制的地主，詳細的說明受何管制及原因，以降低民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製作懶人包之建議，將審慎評估。 2. 洽悉，目前「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係供各單位檢視及提供意見為主要功能；系統之查詢功能已另案辦理，俟建置完成後，即可對外開放使用。 3. 所提建議將轉請各地方政府卓處。
(十二)臺東縣議會 江議員堅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海岸地區應適當保護管理，但全國均以同一標準管制，是否妥適？ 2. 政府施政應兼顧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創造雙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署推動海岸管理業務，係以「因地制宜」為原則，避免不當之規定，造成負面衝擊。 2. 洽悉。
(十三)荒野保護協會 臺東分會 蘇雅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黃建庭縣長到韓國放映的臺東宣導片，內容都是臺東自然景觀及田園景觀，非飯店，支持海岸法在保護臺東永續自然資源前提下進行保護與管制。 2. 花東有板塊造山活動的特殊性，海岸本就屬環境敏感區，請營建署整合各部會土地管制的套圖，資訊公開，化解民眾疑慮，不要讓大家聽到保護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感謝支持。 2. 所提意見與本署推動海岸管理業務之原則一致。

	<p>就害怕。</p> <p>3. 建議營建署將知本濕地和知本溪出海口周邊劃入國家級濕地及一級海岸保護區(IBA 認定重要野鳥棲地、鎖蛇棲地、海岸林、公有地)。</p> <p>4. 落實潮間帶避免人工設施。金樽陸連島和富山護魚區在潮間帶施作水泥工程，應嚴格禁止。護魚區卻餵魚，應導正此行為及觀念。</p> <p>5. 請教劃設保護區的程序？民眾參與？如何決定？時程？</p> <p>6. 未來劃設保護區後，管理人力及執法如何落實？</p> <p>7. 知本濕地及其周邊面臨「知本綜合遊樂區開發案」開發破壞危機：(1)此地為知本溪和射馬干溪及其伏流水所形成的自然河口濕地；(2)早在 3、4 百年前荷蘭人就與卡大地布族人在此相遇，口傳史中顯示彼時已為濕地；(3)保護標的 120 餘種野鳥，多保育類鳥類，IBA 重要野鳥棲地、鎖蛇棲地，東海岸野鳥棲息重要廊帶，沿海海岸林廊帶完整，無消波塊的沙灘海岸地形；(4)尼伯特颱風後，海岸林濕地受損嚴重，宜速保護復育；(5)嚴重被民眾亂倒垃圾；(6)與知本溫泉、樂山農產業和賞櫻、知本林道，成為自然觀光的重要廊帶；(7)周邊全部都是公有地(臺東縣政府、國有財產署)。建議：(1)應劃設為國家級濕地(一級海岸保護區)；(2)將</p>	<p>3. 有關劃設重要濕地之建議，將轉請濕地保育法主管機關(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卓處。</p> <p>4. 所提意見與本法第 31 條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不得獨占，並禁止設置人為設施之規定一致。至於護魚區得否餵魚 1 節，將轉請農委會卓處。</p> <p>5. 有關海岸保護區之劃設程序與民眾參與機制，業明定於本法第 16 條。</p> <p>6. 有關保護區劃設後，其經營管理係由計畫擬定機關主政。本署將提醒其於規劃及實施階段，應考量在地經濟運作與社區參與，以提升計畫運作之順遂度。</p> <p>7. 有關針對知本濕地之具體建議，將轉請濕地保育法主管機關(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卓處。</p>
--	---	---

	知本濕地和知本溪出海口周邊劃設為自然保護區。	
(十四)臺東縣達仁鄉南田村楊陳村長田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海岸管理法是否影響台 26 線開通。 2. 海岸管理法是否讓屏東縣政府有藉口以「觀音鼻自然保留區」為由，阻止台 26 線開通。 3. 先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為優先。 4. 中央應到地方，就當地狀況說明、講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 26 線之規劃、設計及施工係由公路總局主政。目前本法及本計畫(草案)之內容，對於台 26 線之開通，尚無具體規範。 2. 有關「觀音鼻自然保留區」係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所提意見將轉請文化部卓處。 3. 洽悉。 4. 洽悉。
(十五)臺東縣政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定區位: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劃設疑義:直接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區域計畫指定之景觀道路」做為劃設依據並非合適，目前草案劃設的景觀道路所經之處，許多地區已經是現有聚落、都市計畫區的可發展用地，並且已受都市土地管制規範，是否有需要列為特定區位進行管制，因該先行釐清有無景觀道路保護、維持景觀之需求，強行劃設則可能造成地方政府執行上窒礙難行。 2. 海岸保護區:都市計畫區的保護區列為二級保護區:本府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期末審查時曾提出都市計畫保護區列為海岸保護區(2 級)之疑慮，再次重申對於該項目之劃設建議。未來整體海岸管理法公告實施後 3 年要完成「地方級的海岸保護計畫」，然對於現況都市計畫區的保護(育)區已經有都市計畫之管制，是否有重疊管制之疑慮?另外現行的都市計畫區保護區中，劃設為保護區之原則部分係為考量自然地形、坡度陡峻...等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景觀道路」納入重要海岸景觀區符合本法之立法意旨。本計畫有關特定區位之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相關內容之妥適性，本署將列為議題，另案召開專家諮詢會議討論。 2. 都市計畫區之保護區列為二級保護區，係本計畫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之劃設成果，經盤點，係以海岸地區範圍內，依各目的事業法令所劃設之各類保護區為主。依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者，其保護之地區名稱、內容、劃

因而為之，是否屬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中所敘明為具「有清楚可指認的保護標的」該原則並未能明確，保護之目的有所衝突，建請貴釐清，避免地方未來執行海岸保護計畫產生爭議。

3. 從國家角度思考東部發展：臺東具有獨天得厚的環境優勢，海洋國家也應發展海洋優勢。海岸管理法應從國家角度思考東部沿海地區定位，中央應提供政策支持、協助(包含整體發展策略、產業)，以均衡本法立法目的「…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本府訴求如下：

- (1) 提供臺東海岸地區發展空間/機會。
- (2) 提供發展遲緩地區或環境劣化地區，實質做法、方向。
- (3) 應該考量離島(蘭嶼、綠島)生存發展空間。

4. 有關於海岸防護計畫：本府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中列為二級防護區，未來辦理海岸防護計畫(含後續禦潮相關設施)之經費來源，可否列入該計畫明確載明由中央補助。另，倘由本府水利單位公告海岸防護計畫，其中禦

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從其規定，免依第10條及第12條規定辦理。」故此類地區，若符合本計畫草案第4.1.3「得免擬定海岸保護計畫之查核程序」者，大多無須另擬訂海岸保護計畫。

3. 本法以兼顧海岸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為主軸，將針對未開發且自然資源豐富地區，避免其遭受破壞，針對已開發破壞地區，投入資源改善之。本部將與貴府共同維護臺東最具發展優勢之海岸資源環境，並促使臺東海岸地區有秩序之發展；另發展遲緩地區或環境劣化地區尚須調查及指認，且涉及相關政府資源整合協調事宜，將列為下階段(本計畫公告實施後3年內)辦理事項。至於本計畫、海岸保護計畫及海岸防護計畫之擬訂及實施，將充分考量在地經濟運作與社區參與，尤其是離島地區將依貴府建議，考量其特殊性妥予規劃及管理，以提升計畫運作之順遂度。

4. 海岸防護區係依經濟部水利署提供之分級原則進行劃分，主要考量海岸災害潛勢程度及其複合型態等條件。近期本部將與經濟部水利署召開會

	<p>潮相關設施佈設位置，是否能由公路總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等單位就轄管區段施作。</p>	<p>議，邀請各相關單位及地方政府（含貴府）共同討論。另海岸防護擬訂機關，未來應於個別海岸防護計畫中載明防護措施（含禦潮相關設施佈設位置）與分工事項，俾利研商。</p>
--	--	--